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岡小字第75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林麗芬

被告 胡興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3,6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3,6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台幣） 1,000元

01 合計 1,000元